证券代码: 872827

证券简称:中农兴和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13号)

收到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 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兴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高红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 1、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公司存在多笔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涉案金额合计7,640万元,占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74%。2022年6月,公司补充披露涉诉公告;
- 2、2020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多笔重大债务违约,且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公司未及时披露。2022年6月,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 3、2018年11月及12月,公司控股股东唐兴和先后两次质押挂牌公司股份30,000,000股、37,000,000股,质押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53.60%,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8年12月,公司股东唐弈佳质押挂牌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0%。2019年1月,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股权质押公告。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 1、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违反了《全国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债务违约、账户冻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3、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质押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第 1.4 条、第 1.5 条、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 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兴和、高红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员工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13号)

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